



2008年7月8日,英国国王学院以其独特的方式,举行徐志摩诗碑安放仪式,纪念康桥心中时隔80周年的徐志摩。

诗碑镌刻着《再别康桥》的前两句“轻轻的我走了,正如我轻轻的来”和后两句“我挥一挥衣袖,不带走一片云彩”。

近年,剑桥大学的校友期刊上,又在封二刊登一篇题为“Cambridge's most famous Chinese alumnus?”(剑桥史上最著名的中国校友)的文章。

徐志摩对于康桥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。

我有幸两次亲近康桥,不仅是想要找寻志摩“康桥”的迷恋情怀,还要探究康桥的经典文化。

剑桥上哪座桥是徐志摩的“康桥”,哪座桥边“垂着河畔的金柳”,哪片水域里“软泥上的青荇,在水底招摇”。或许,只有徐志摩是懂康桥的。

徐志摩经受英国十九世纪浪漫主义诗歌和西方文学的熏陶,康桥幽静古老的浪漫美景,某个瞬间开启了他个人感情气质深处的浪漫灵性,唤醒了他的宿命作为浪漫诗人的文学天命,开始他“爱、自由、美”的觉醒,华丽转身于文学并且进行新诗的创作,他的偶像不再是美国的汉密尔顿,而是英国的拜伦,雪莱,济慈。

正如徐志摩在《吸烟与文化》中写道:“我在康桥的日子可真是享福,生怕这辈子再也得不到那样甜蜜的机会了。我不敢说康桥给了我多少学问或是教会了我什么。我不敢说受了康桥的洗礼,一个人就会变气息,脱凡胎。我敢说的只是——就我个人说,我的眼睛是康桥教我睁的,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,我的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的。”

1922年8月,徐志摩第一次离开剑桥的时候,他写下了《康桥再会罢》一诗,表达对康桥的眷恋,同时也表明了这一别,并不是一去不复返,他,还会再回来。

1928年,徐志摩终于再次踏上康桥,康桥端秀依旧的景物触及了志摩的性情。身与灵同返旧地,心与物的相撞转化为美的遇合,诗感降临了,久久的思念和灵气终于在康桥梦一般中发出轻轻的叹息,如云如水,写下了一曲《再别康桥》。

胡适在说到徐志摩时,提到“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‘单纯的信仰’,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:一个是爱,一个是自由,一个是美。”可以说,这“单纯的信仰”是他人生的处世哲学,投奔罗素是为此,不顾一切地追求林徽因也是为此,对康桥的深情眷恋更是由此而展开的。

我觉得徐志摩康桥灵性或许可以体现在他的中西交融光环下,以唯美的眼光审视现实生活,用纯粹的幻想去平衡理想,他给林徽因信中一气呵成十五个“喜欢”:“喜欢看白云在明净的蓝天上浮游变幻,喜欢仰望灿烂的星空,喜欢穿雨衣不戴帽子在濛濛细雨里散步……喜欢一切善和美。”

林徽因给志摩的回信中“希望您尽早用智慧的光芒照亮那灰暗的文坛!”“康桥情结”,造就了一代浪漫诗人。

志摩的康桥



[波] 布鲁诺·舒尔茨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2016年5月

阅读犹太裔波兰作家布鲁诺·舒尔茨的《鳄鱼街》,堪称一场文学的奇遇。本书是首部由波兰语直译的简体中文版小说全集。他创作并出版过的《肉桂色铺子》和《沙漏招牌的疗养院》两部短篇小说集,本书均已收录,并额外增加了他未曾结集的几篇作品。

1892年出生的舒尔茨,是一位中学美术教师。为了给无聊的生活添点料,才提笔写作。1942年,舒尔茨与一群犹太人盖世太保无辜射杀时,仅仅五十岁。我们永远地失去了世界上最好的超现实主义小说家。

总有人喜欢把舒尔茨与卡夫卡、普鲁斯特做类比,好像只有他被伟大作家的光环照映,我们才好给他的作品定位。可舒尔茨是独一无二的。他隐匿在德罗霍贝奇小城里,用一双孤寂的眼睛扫描世界:从史崔斯卡街到集市广场、从父亲的衣料铺到自家的老宅、从管事店员席尔铎到居家佣人阿德拉……当然,父亲雅各的荒唐事穷尽一生也写不完。

开篇的《八月》,我读了三遍。舒尔茨的文字之美,犹如一刻也不停歇的流水。跟着他指引的方向,我们逛遍了小城。那里的景色与风情,令某个8月栩栩如生。他说,“不是风吹动树林,而是树引起了风”。他又说:“我们曲折的影子,投射到沿路的房子上,就像走过一架琴的琴键。”可当我们习惯了这里的美时,舒尔茨还说,“路边的向日葵生病了,正在等待自己的生命走向尽头,而在长满野生接骨木的垃圾堆上,放着疯女图雅的床……”

世界是均衡的,给你美的同时也给你破碎。这不正像王尔德说的:“生活在阴沟里,依然有仰望星空的权利”吗?它恰好赋予了舒尔茨破解生活枯燥之道:为梦想造座房子,让现实住进去。

从第二篇《着魔》开始,我们在书里无数次地见识了“父亲”。这个行为举止怪异的男人,完全不顾自己为夫为父的身份。而在舒尔茨的眼里,父亲的古怪反倒展现了对生命无与伦比的爱,“他永远都在忙着什么,带着病态的活力,枯萎的脸颊上闪着一抹红星”。什么都打不败他,一切都是他点燃生命之火的引信。犹太人祖先的名字也叫雅各,父亲宛若神的代言人。

舒尔茨为读者造就了生命重压之下的冒险。不论是父亲养鸟,还是研究女人的身体结构,都是他通过梦境抵达现实的一种方式。他塑造了一个特别的人类标本,成就了一个异界的世界。

《肉桂店》自然是所有梦中的画龙点睛之笔。舒尔茨在回家取东西的路上,捡拾梦游般的人类,也嗅到了生活的迷惘气味。生活永远都不完美,“鳄鱼街”的美好街景正映照了人的丑恶心境。舒尔茨无奈地写道:“鳄鱼街是我们的城市对现代化和大都市的堕落的让步!”

可是,舒尔茨又试图反抗,在《沙漏下的疗养院》里,他质疑时间:我们一直无法在时间上与其他人达成共识,这便是我们无法留住生命的秘密。《父亲的最后逃亡》里在散放淡淡的忧郁,父亲在人世的轨迹里走失了,谁知道他是不是又去开启另外一段生命呢?

人人都该爱上舒尔茨的《鳄鱼街》

□夏丽柠

巴西里约奥运会刚刚开幕,中国国家队员刚到巴西,就曝出了财物被盗的新闻,真是令人措手不及。我没去过巴西,对那里的治安状况不敢妄下评议,污蔑我们第三世界的朋友,不过这倒是让我想起了诺奖诗人约瑟夫·布罗茨基的巴西之旅。

布罗茨基的文章收录在随笔集《悲伤与理智》中。1978年,布罗茨基去巴西里约参加一次国家文化交流活动,其实就是假借文化交流的名义进行一次公费旅游。开会作假,游玩是真,巴西的足球和海滩美景都是一流的。布罗茨基正是在到达里约的第三天,在海滩晒太阳时,被偷了四百美元,还有一只心爱的手表。据布罗茨基回忆,罪魁祸首可能是一只牧羊犬,这条狗在海滩上四处溜达,在主人的指挥下不时嗅嗅游客的裤子。游客自然不会在意这四条腿的动物,这条狗在你身边晃悠的时候,游客们很可能还亲昵地表示过对它的喜爱。与此同时,它趁你不备掏空了你的钱包,很有道义的是,有时候它很贴心地留下几个克鲁塞罗,让你有零钱坐公交回到酒店。

布罗茨基后来专门就里约写了一首打油诗,其中最后一节是这样的:“来到里约,哦来到里约/你们若是成双前来,会三人一起离开/若是你孤身前来,会空着腰包回去/你的思想只值一个克鲁塞罗。”因为这次不愉快的被盗经历,布罗茨基原定十几天的旅程缩短到了一周,他浮光掠影般地游览了这座抽象的城市,当然,包括他需要参加的会议,“它是一次空洞无聊,令人难以忍受的活动,与热带雨林和文学均无任何关系”。还有它的贫民窟,他说在里约,在这个主要由群山与海洋构成的背景中,社会悲剧看上去似乎也不那么真实了,贫民窟构成了这种美景的一部分,而美景让现实中的贫困失去了某些意义。就如同我们透过相机和电影拍摄下的任何风景一样,贫民窟也构成了这个第三世界的异域风景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当然,这不仅是布罗茨基一人有如此印象。早在1936年,奥地利作家斯蒂芬·茨威格受邀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参加世界作家大会,顺便游览了巴西。他说像任何一个美国人或者欧洲人一样,他也是带着自负和偏见看待巴西的:不过是南美随便一个国家,同其他国家没有分别,气候炎热,疾病肆虐,政局不稳,财政溃败,行政无序,仅在沿海城市有少许文明;但却风景绚丽,有诸多未知的可能,“这是一个属于绝望的流亡者和垦荒者的国度,但却无法产生精神发展的动力”。但事实如何呢?从希特勒的铁蹄之下四处流亡的茨威格,却选择了回到巴西里约作为他晚年的葬身之地,他在这里写了《昨日的世界》和《巴西:未来之国》,而后跟妻子双双自杀。

对了,再说点布罗茨基的这次倒霉之旅中唯一的亮点。布罗茨基临走之前还约见了一位当地的药剂师,他的读者和铁杆粉丝,几乎读过他写的所有东西。布罗茨基在这里写道:“每当遇见像他这样的人,我都感觉自己像个江湖骗子,因为他们想象中的我其实并不存在(我写作了他们刚刚读完的那些作品,但从完成写作的那一时刻起我即已停止了在那些作品中的存在)。”

像布罗茨基一样,我们把巴西当成了一道重要的风景,只有通过旅行这种方式,才能体验到这种风景的意义。旅行的意义在于短暂地停留,对风景拍照,框定一部分现实,而对另外一部分现实舍弃不用。观看代替了体验,风景和美食成为了重要的明信片,可以一直随身携带的记忆。

哦,对了,如果你打算去巴西里约,别忘了你需要一个合适的旅伴,我不想说那些煞风景的话,为了你的安全考虑之类的,你可以学习劳伦斯·斯特恩的名言,我需要旅行的伙伴,为了观察影子在日落时如何变长。

□思郁

从茨威格到布罗茨基的巴西之旅